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境内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境外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张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